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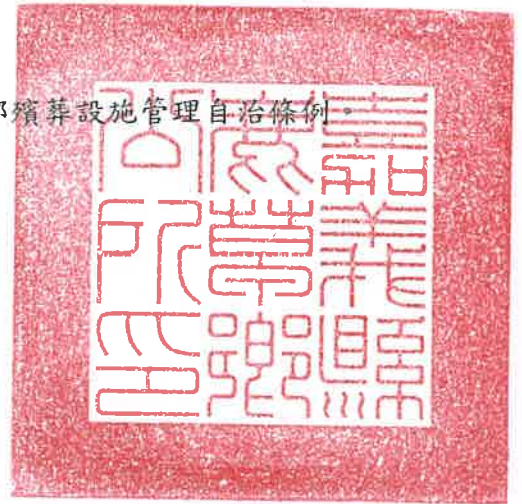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鹿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所殯字第11400147534號

附件：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嘉義縣鹿草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嘉義縣鹿草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5次臨時大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嘉義縣鹿草鄉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嘉義縣鹿草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 嚴珮瑜